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

自然保护区执法技能

ZIRAN BAOHUQU ZHIFA JINENG

宁小昆 编著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编

中荷合作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

云南民族出版社

自然保护区执法技能

宁小昆 编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保护区执法技能 / 宁小昆编著.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7. 8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

ISBN 978-7-5367-3901-7

I . 自… II . 宁… III . 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 D92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0554 号

责任编辑	郑卫东
装帧设计	岳 南
出版发行	云南民族出版社 (昆明市环城西路 170 号云南民族大厦 5 楼 邮编:650032) ynbook@vip.163.com www.ynbook.com
印 制	云南民族印刷厂
开 本	787mm × 1092 mm 1/16
总 印 张	83
总 字 数	1500 千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次
印 数	0001~2000
定 价	400.00 元 (全 16 册)
书 号	ISBN 978-7-5367-3901-7/S·114

《自然保护区系列教学丛书》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郭辉军

副主任：司志超 周远 马洪军 Bram Busstra

委员：齐义俐 钟明川 子世泽 林向群 张群

主持单位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助方：

中荷合作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





自然保护区执法技能



编写说明

中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辽阔宽广的陆地和海域，复杂多样的自然条件以及古老奇特的地质、地貌，繁育着极其丰富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及其生态系统。中国拥有高等植物30 000余种，脊椎动物6 347种，均居世界前列。不仅如此，中国物种的特有类型繁多，其中高等植物有17 300多个特有种，脊椎动物有667个特有种。此外，还具有陆地生态系统599类。中国是世界8个作物起源中心之一，在漫长的农牧业发展过程中，培育和驯化了大量经济性状优良的作物、果树、家禽、家畜物种和数以万计的品种。因此，中国的生物多样性在世界生物多样性中占有重要地位，保护好中国的生物多样性不仅对中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对子孙后代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全球的环境保护和促进人类社会进步也会产生深远的影响。

云南省又是中国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省份之一，其地处祖国西南边陲，位于东经 $97^{\circ}39' \sim 106^{\circ}12'$ 和北纬 $21^{\circ}09' \sim 29^{\circ}15'$ 之间，总面积 39.4×10^4 平方公里；全省地势从总体上来说是西北高，东南低，高度从海拔6 740米下降到海拔76.4米，拥有寒带、温带、亚热带、热带等多种气候类型，使云南拥有从热带到寒带的不同生态系统类型，适合于不同生境中生存的生物种类，具有多种多样的遗传变异；同时云南省拥有26个民族，各民族都有自己独特的森林利用方式，长期积累了云南特有的森林文化多样性。但中国整个的生物多样性经受了自然变化和人为的破坏，面临着严峻的威胁，生境破坏、外来入侵物种等成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主要的因素。物种的灭绝、遗传多样性的丧失，生态系统的退化和瓦解，都直接、间接威胁到人类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因此保护生物多样性已成为全世界维持经济和可持续发展十分紧迫的任务。

当前，保护生物多样性最有效的途径是就地保护，即在生物多样性最丰

富的地方建立保护区。云南省截至 2006 年底已建立 196 个自然保护区，这些保护区的建立对云南省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起到了巨大的作用。但由于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目前的管理水平较落后，使生物多样性保护任务仍十分艰巨，尤其是保护区缺乏专业人才的问题比较突出，而且现有的工作人员的学历、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与工作要求和岗位能力要求也有较大差距。因此为保护区输送专业人才和提高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迫在眉睫。

中荷两国政府合作的“云南省森林保护与社区发展项目”（FCCDP）是云南林业部门实施的最大外援项目，旨在保护云南省特别是保山及怒江、思茅和德宏的热带、亚热带森林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在项目一期（1998 年 6 月～2004 年 6 月）和巩固期（2004 年 6 月～2007 年 6 月）实施中，为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先后开展了 30 多期短期专业培训，在总结培训经验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发了一套提高保护区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培训教材。在项目即将结束之前，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在云南省野生动植物管理办公室和荷兰王国政府的支持下把 FCCD 项目的成果与本院开设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专业需要相结合，经过研讨、培训试验编写了“自然保护区教学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本着科学性、严肃性、实用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力求突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中的主要核心能力，符合云南省自然保护区实际，选择了目前保护区最急需解决的知识编写。在编写方法上注重图文并茂、简单明了、易学易懂和案例说明。

本套丛书可供各类保护区自我培训使用，也可作为大专院校、成人学校的相关专业教材，还可供保护区工作人员自学使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及遗漏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委会

200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EE) ······	生物多样性林业	12
(EE) ······	草原畜牧业林业	12
(EE) ······	资源类林业	12
(EE) ······	种植业林业	12
(EE) ······	经营性林业	12
(EE) ······	非经营性林业	12
1 森林法	第一章 森林法总则	1
1.1 森林法基本概念	1	
1.2 森林法的适用范围	1	
1.3 森林法关于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2	
1.4 森林法关于林权管理的法律规定	4	
1.5 森林采伐的法律规定	10	
1.6 木材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14	
1.7 木材运输管理的法律规定	15	
1.8 珍贵树木及其制品衍生物进出口管理的法律规定	16	
2 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一章 野生动物保护法	18
2.1 野生动物保护法概述	18	
2.2 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18	
2.3 野生动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21	
2.4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法律责任	23	
3 野生植物保护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野生植物保护法律制度	26
3.1 野生植物保护概述	26	
3.2 野生植物保护的法律规定	26	
3.3 野生植物管理的法律规定	27	
3.4 违反野生植物保护法规的法律责任	28	
4 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 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29
4.1 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法概述	29	
4.2 设立自然保护区的条件	30	
4.3 设立自然保护区的程序	31	
4.4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31	
4.5 自然保护区的区划、旅游和考察管理	32	
5 林业行政处罚	第十四章 林业行政处罚	33

5.1 林业行政处罚概述	(33)
5.2 林业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	(33)
5.3 林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形式	(34)
5.4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条件	(35)
5.5 实施林业行政处罚的程序	(37)
6 林业行政复议	(43)
6.1 林业行政复议概述	(43)
6.2 行政复议的原则	(44)
6.3 行政复议的范围	(44)
6.4 行政复议的管辖	(45)
6.5 行政复议程序	(46)
7 林业行政诉讼	(50)
7.1 林业行政诉讼概述	(50)
7.2 林业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51)
7.3 林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53)
7.4 林业行政诉讼参加人	(55)
7.5 林业行政诉讼程序	(57)
参考文献	(66)

1 森林法

1.1 森林法基本概念

森林法是指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调整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建设领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森林法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森林法泛指一切与森林资源有关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狭义的森林法是指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84年9月20日通过，自198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该法律经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修正，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森林法》）。一般情况下所说的森林法通常是指狭义的森林法。

1.2 森林法的适用范围

森林法适用范围是指其效力所及的范围，包括空间效力、对人的效力和时间效力。

1.2.1 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地域上的适用范围。《森林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法。”《森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不能全部适用本法规定的，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民族自治地方的特点，制定变通或者补充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报省、自治区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

根据我国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除在基本法附件中特别规定在特别行政区使用的全国性法律外，其他法律不适用于特别行政区。因此《森林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的适用范围，应视相关法律的规定而确定。

1.2.2 对人的效力

《森林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关于“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的规定，在我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外国人、无国籍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均适用我国《森林法》。

1.2.3 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生效、失效的时间和是否具有溯及力。根据《森林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效时间为1985年1月1日。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新增和修改的内容的生效时间。

《森林法》没有具体规定其失效时间。根据我国法律效力原则，现行的《森林法》在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宣布其失效之前一直有效。

我国《森林法》不具有溯及力。在《森林法》施行以前发生的事件和行为，应按当时的有关法律规定处理，不适用《森林法》。

1.3 森林法关于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1.3.1 森林公安机关和武装森林警察部队的职责

《森林法》第二十条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林区设立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并可以依照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按照《森林法》的规定，森林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是：①负责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②保护辖区内的森林资源。③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的范围内，代行《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即可以对以下违法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买卖、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在林区非法收购买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行为；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行为。

森林公安机关可以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其代行的行政处罚权是《森林法》规定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权。《森林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主体是林业主管部门，但应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处罚。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授权森林公安机关代行行政处罚权的决定》和国家林业局《关于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林业行政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森林公安警察大

队查处《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行政处罚案件，以自己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所属的派出所查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以森林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其他森林公安机构查处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以其归属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名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森林公安机关查处规定的行政处罚案件，必须持有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林业行政执法证件。森林公安机关与其他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部门，按照谁先发现谁先办理的原则，依法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武装森林警察部队是驻守中国东北、内蒙古、西南、西北国有林区的一支专业武装力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其主要任务是护林、防火、灭火，同时也承担抢险救灾、保卫边疆和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等任务。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同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林业主管部门与公安机关共同管理，以林业主管部门管理为主的体制。

1.3.2 森林防火

《森林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森林防火是一项群众性、社会性很强的工作，涉及面广，特别是在扑救重大森林火灾时，需要调动部队、交通、邮电、气象、民政、公安、商业、粮食、物资、卫生等多方面的力量。森林防火工作仅靠某个部门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必须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统一组织、统一指挥才能做好这项工作。《森林防火条例》第四条规定：“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森林防火工作负有重要责任，林区各单位都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部门和单位领导负责制。”《森林防火条例》第五条规定：“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森林资源，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这些规定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林区各单位和广大公民对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员、孕妇和儿童参加。对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给予医疗、抚恤。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属于国家职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的，由起火单位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火灾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1.3.3 森林病虫害防治

森林病虫害是森林的另一大自然灾害，被称为“不冒烟的森林火灾”。我国森林病虫害日趋严重，森林病虫害种类多，发生面积大，损失严重。森林病虫害防治是保护森林的重要措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了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方针，即“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森林法》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明确了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的责任制度，规定森林病虫害防治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对不防治或防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领导干部和经营者，要依法追究责任；对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或奖励。

1.3.4 制止人为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我国森林资源受到人为破坏的现象较为严重，造成的损失较大，甚至比一些自然灾害

害所造成的损失还大。为了严格保护森林资源，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各种行为，《森林法》及有关法规作出以下规定：禁止毁林开垦；禁止毁林采石、采砂、采土；禁止毁林采种；禁止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禁止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禁止过度修枝；进入森林和森林边缘地区的人员，不得擅自移动或损坏为林业服务的标志；规范树木移植、制止乱采乱挖。

1.4 森林法关于林权管理的法律规定

1.4.1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的概念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通常也称为林权）是指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依法对森林、林木、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林权也可简单地称作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林权一般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林权不仅包括森林、林木的内容，还包括林地的内容，即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对森林、林木、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或依法处分）的权利。狭义的林权则不具有林地的内容，即森林、林木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对森林、林木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或依法处分）的权利。一般情况下所说的林权是广义的。广义的林权通常被人们称为“山林权”。在实际工作中，有时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依法对授予其经营管理的森林、林木、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的权利称为“经营管理权”。

1.4.2 林权的主体和客体

林权的主体是指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根据我国《宪法》、《森林法》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森林和林地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或者集体；林木所有权的主体是国家、集体、个人。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主体可以是国家、集体或个人。

林权的客体是林权所指向的具体物，包括森林、林木、林地。

1.4.3 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形式

（1）国家所有权

我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森林法》第三条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林权是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在法律方面的表现。国家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在整个国家财产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发展我国林业的主要物质基础。

（2）集体所有权

按照我国《宪法》、《森林法》的规定，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属于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林权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以下

简称《土地改革法》) 分给农民个人后经过农业合作化时期转化为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在集体所有的土地上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织农民种植、培育的林木; 农村集体组织与国有单位合作在国有土地上种植的林木(如: 公路、铁路两旁的护路林, 江河两岸的护岸林等) 按合同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木。在 20 世纪 60 年代“四固定”时期确定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森林、林木、林地, 在 20 世纪 80 年代林业“三定”时期部分地区将国有林划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并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发了林权证的, 也属于集体所有。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 是该集体经济组织, 而不是该组织的成员。只有集体经济组织才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及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的决定来行使对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受国家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 也不得任意平调和无偿占有。

(3) 个人所有权

根据《森林法》的规定, 公民个人不享有森林和林地的所有权, 享有林木的所有权和林地的使用权。公民个人所有的林木, 主要是指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的其他地方种植的林木; 在承包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使用权的林地上种植的林木, 以及在承包的荒山、荒地、荒滩上种植的林木, 按合同约定归个人所有的部分; 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庭院内种植的林木。自留山造林和承包荒山造林的林木属以家庭形式出现的归全家所有, 以个人形式出现的归个人所有。承包荒山造林合同如果规定发包方也享有部分林木所有权的, 则承包荒山造林的林木所有人还应包括发包方。公民个人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受法律保护。

此外, 在我国现阶段还存在共有林权的形式, 即林权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为两个人以上当事人的情况。

1.4.4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的确认与权属证书的发放

《森林法》第三条规定: “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 发放证书, 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国务院可以授权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对国务院确定的国家所有的重点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造册, 发放证书, 并通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 规定: 国家依法实行森林、林木和林地登记发证制度; 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权属证书式样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规定。

1.4.5 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流转

根据《森林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国家允许森林、林木、林地作为资产转让, 或者将其作价入股。作为合资、合作条件的是下列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的使用权: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使用权;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的林地使用权;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如: 经批准的特种用途林中的某些风景林的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等)。

应当注意, 并不是所有的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都可以转让。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 其他森林、林木和其他林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目前生产实践中的流转方式有：①林木（活立木）的转让，包括以培育、经营为目的的林木折价转让和林木采伐权转让。②林地、宜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拍卖。③林地使用权租赁经营。

将森林资源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条件的主要方式有：①林地使用权、林木折价入股。其形式主要有两种：一是采取股份合作方式将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折价合作经营。二是林木和林地使用权通过评估折股，成立规范的公司。公司在筹建时，把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折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②与外商合资、合作，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投资造林。

对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的有偿转让，《森林法》规定了两种限制：①用途限制，即转让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后不得改变林地的用途，不得将林地改为非林地，防止森林资源因转让而减少。②经营限制，即转让双方都必须遵守关于森林、林木采伐和更新造林的规定，防止在转让过程中森林资源受到破坏。

1.4.6 林权争议处理

1.4.6.1 基本范畴

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简称林权争议）是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或使用者就如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森林、林木、林地问题所发生的争执或纠纷。林权争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林权争议不但包括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还包括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广义的林权争议在一些地方又被称为“山林权纠纷”。狭义的林权争议仅指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一般所说的林权争议多是指广义的林权争议。

林权争议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历史遗留的，也有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还有技术上的原因以及工作粗糙造成的林界不清、记载面积与实际面积不符、协议书规定不明确等。

实践中的林权争议，有单纯的林木所有权的争议，也有单纯的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争议，发生最多的是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都有争议的情况。林权争议可以发生在单位之间、公民个人之间和个人与单位之间。

林权争议的焦点，是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归属问题，其性质属于财产权益争议的民事纠纷范畴。林权争议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就如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森林、林木、林地而产生的纠纷，属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应当用说服教育的方法和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处理。

林权争议问题如果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容易导致对森林的乱砍滥伐，破坏或影响林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仅侵害经营者的权益，也损害国家的利益，还会影响安定团结，甚至可能导致群众械斗和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发生。因此，依法及时、正确地处理林权争议，对于保护森林资源，发展林业生产，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1.4.6.2 处理原则

处理林权争议，应当尊重历史和现实情况，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原则。

根据有关规定，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主要有：

(1) 所有权和使用权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颁布的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是处理林权争议的主要依据。

(2) 补充证明之一

尚未取得林权证的，下列证据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①土地改革时期，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②土地改革时期，《土地改革法》规定不发证的林木、林地的土地清册。③当事人之间依法达成的林权争议处理协议、赠送凭证及附图。④人民政府做出的林权争议处理决定。⑤对同一起林权争议有多个处理协议或者决定的，以上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最终决定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作出的最后一次决定为依据。⑥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定、判决。

(3) 补充证明之二

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依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①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设立时，该单位的总体设计所确定的经营管理范围及附图。②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③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④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能够确定林木、林地权属的其他凭证。

土地改革前有关林木、林地权属的凭证不得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依据或者参考依据。

1.4.6.3 处理方法

解决林权争议有以下三种方法：

(1) 林权争议的当事人协商解决

当事人通过协商的方式处理林权争议，称为林权争议的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是实践中解决林权争议的主要方法。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当主动、互谅、互让地协商解决。这既有利于争议的解决，又不影响当事人之间的团结，也便于执行。

当事人之间协商解决林权争议，一般有以下几个工作步骤：当事人一方向对方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当事人之间进行协商或实地调查；签订协议。一般情况下，无论争议是否得到解决，都应签订有关协议，以便备案。如果争议的实质问题在协商中得到解决，则可将协议上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理确认权属的登记手续。

(2) 林权争议的行政解决

林权争议的行政解决即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林权争议。当事人经协商未达成协议或不愿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有处理权的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处理机构申请处理。申请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当事人未经协商或者协商没有解决的；二是未经人民法院审理。

根据《森林法》第十七条规定，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争议，应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